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597号

罪犯吴惠龙，男，1964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5日作出（2022）闽0627刑初1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惠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（已预交的人民币三万元，可折抵罚金）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八千七百元（扣押的八千七百元，可供执行）。刑期自2022年4月24日起至2032年4月23日止。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吴惠龙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规守纪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6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098.5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3次；考核期内违规扣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三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扣押违法获利8700元。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：被执行人吴惠龙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七百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，本案已结案。

该犯系被判处十年以上刑罚的暴力性犯罪罪犯，采纳检察意见从严减刑扣减幅度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惠龙予以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惠龙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